

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答记者问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务院近日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如何确保完成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目标?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

问: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粮食产量稳步增长,已经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493公斤,国家粮食安全总体有保障。同时也必须看到,随着我国自然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趋紧,居民食品消费结构升级带动粮食需求持续增长,粮食供求紧平衡态势将长期存在,在未来一段时期,现有产能缺口可能进一步扩大,需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行动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日前已由国务院印发实施。

问: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从耕地、水利、种子、农机、化肥农药、耕作技术等着手,加强衔接配合和技术集成创新,强化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走基础设施完善、科技支撑有力、集约节约绿色的增粮之路,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坚持立足国内、端牢饭碗,把解决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坚持依靠科技、集成配套,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推动良田良种并举、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坚持优化结构、绿色增粮,着力提高粮食供给质量。坚持适度规模、集约经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坚持完善政策、压实责任,形成支持粮食产能提升的工作合力。

问: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有哪些主要目标?

答: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2030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左右、谷物面积14.5亿亩

左右;粮食单产水平达到每亩420公斤左右。

品种结构方面,综合考虑今后一个时期不同粮食品种消费需求变化趋势,行动方案明确了分品种增产任务,将产能提升重点放在玉米和大豆上。按照“巩固提升口粮、主攻玉米大豆、兼顾薯类杂粮”的思路,水稻、小麦重在提升品质、优化结构,玉米重在集成配套、主攻单产,大豆重在多措并举、挖掘潜力,因地制宜发展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品种,根据市场需求优产稳供。

区域布局方面,主要是根据粮食生产现状和未来增产潜力,巩固提升优势产区,挖掘其他地区潜力,调整优化粮食生产格局。行动方案明确了六大片区、不同省份的产能提升任务,并在全国部署了720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带动重点粮食品种和产能提升任务有效落实。

问:围绕提升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下一步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行动方案围绕粮食生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谋划部署了农业节水供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粮食单产提升、粮食绿色生产、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防灾减灾、盐碱地综合利用、粮食加工仓储物流能力建设等9项

支撑性重大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将调动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扎实推进工程建设,有效改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快补齐农业科技短板弱项,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问:为确保完成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目标,行动方案明确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行动方案部署了6方面保障举措和支持政策:一是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强化粮食生产投入保障,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支撑粮食产能提升的集聚效应。三是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农民种粮和主产区抓粮积极性。四是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粮食生产相关信贷投放。五是推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六是健全现代粮食流通体系,提升粮食储备调控能力,完善粮食市场调控体系,保持粮价合理水平。(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记者 陈伟华)

金融监管总局县域监管支局统一挂牌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李廷霞)记者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4月8日上午,金融监管总局县域监管支局统一挂牌,标志着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四级垂管”架构正式建立,金融监管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县域机构改革是深化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县域监管支局挂牌成立,将为构建完备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推动金融监管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202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开启报名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申轲)记者8日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了解到,202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启动报名。报名时间从4月8日早8时开始至4月30日晚8时结束,共计23天。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由财政部主管的国家级职业资格考,依法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要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依法执业,须首先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获取全科合格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内地居民报名需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港澳台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报名需满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或者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

据悉,今年内地及香港、澳门等考区的专业阶段考试时间安排在2024年8月23日至25日;综合阶段考试安排在2024年8月24日。2024年将恢复组织此前因疫情暂停的欧洲考区(比利时布鲁塞尔)考试,方便海外考生就近参考,考试时间安排在比利时当地时间2024年8月31日至9月1日。

数据显示,自199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首次组织实施以来,已先后有800余万人报名参考,累计38.93万人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

12P 彗星将与蛾眉月、木星陆续“同框”

星空有约

新华社天津4月8日电(记者周润健)4月10日,近期备受瞩目的12P/Pons-Brooks彗星(以下简称12P彗星)将与一弯细细的蛾眉月接近,上演“同框”好戏;4月13日,这颗彗星还会从明亮的木星旁掠过,再度上演“同框”一幕。

天文科普专家表示,如果天气晴好,感兴趣的公众能以蛾眉月和木星为参照,使用双筒望远镜或小型天文望远镜找一找12P彗星,再一眼这位即将难以观测的“天外来客”。

12P彗星是一颗“哈雷型”周期彗星,每隔约71年就会完成一次环绕太阳的壮丽旅行。今年这颗彗星重返太阳系,3月起,其亮度不断提升,全球不少天文爱好者利用专业设备观测并拍摄到了它的身影。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文科普专家修立鹏介绍说,4月里,12P彗星依然会在日落后不久出现在西偏北的低空,但地平高度逐渐降低。对于北半球

大部分地区来说,4月上旬还有机会观测,但需要在太阳落后,天空逐渐变暗,直到完全黑下来之前的这段时间进行。4月中旬以后,这颗彗星会越来越接近太阳,几乎与太阳同升同落,逐渐难以观测。

4月中旬有两个时间节点为公众快速找到12P彗星提供了良机。10日,农历三月初二的月牙儿会来到12P彗星的右边不远处,这是找到这颗彗星的好机会;13日,12P彗星还会从木星下方经过,借助明亮的木星定位,也可以找到它。

“如果在蛾眉月或木星附近能发现一个淡淡的光团,那应该就是12P彗星了。”修立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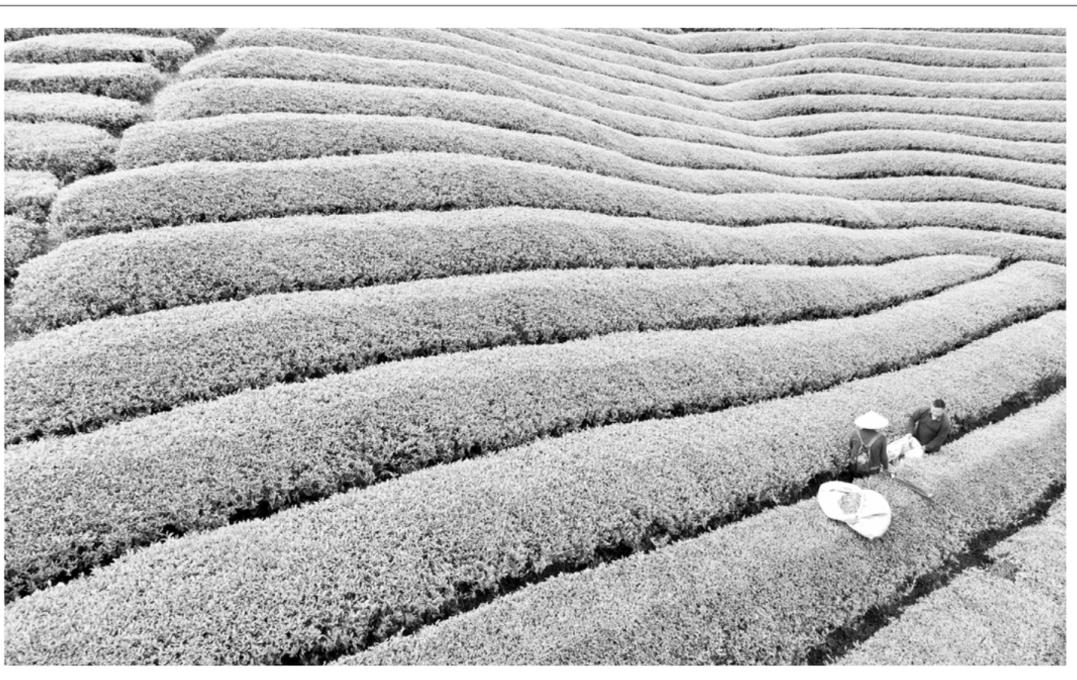
4月21日,12P彗星将通过近日点,也就是到达距离太阳最近的位置。通过近日点后,这颗彗星开始逐渐远离太阳系中心的旅程,在夜空中也随之黯淡下去,地平高度也越来越低,直至消失不见。

“在这段剩余不多的时间里,感兴趣的公众不妨再看一眼这位‘天外来客’,送上我们的祝福,期待下次再相逢。”修立鹏说。

春日农忙

4月7日,茶农在湖北省宣恩县椒园镇中坝社区的茶园里采摘春茶(无人机照片)。

春日里,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春耕、春管、春收等农事活动。新华社发 宋文摄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2023年“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市场监管总局8日召开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专题新闻发布会,公布2023年“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在广告宣传中将普通化妆品、消毒用品包装成“神药”,向消费者传递错误信息,可能耽误患者最佳治疗时间,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苏州同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中,当事人通过电商平台、跨境电商方式销售普通食品,明知不具备相关保健食品功能、疾病治疗功效,却在宣传中使用夸大、暗示的方法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如“支持心脏健康”“守护血糖健康”“肺动能片”等内容,相关食品均未在国内进行保健食品注册或者备案,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万元。

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四川欣瑞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中,当事人通过自建网站、APP以及小程序销售化妆品和消毒用品,宣称“传统中医疗法”“有效治疗预防青春痘、牛皮癣、过敏等恶性皮肤病”等。成都市新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5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借助检验检测技术,及时发现不法分子在食品中非法添加的新型降压药物,锁定其违法犯罪事实,并及时联合公安机关重拳出击,有力打击了食品领域的违法行为。

在安徽省铜陵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李某等人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中,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药宣称其销售的普通食品“参杞压片糖果”具有控制血压的功能,经检测含有美托拉宗、阿齐沙坦等5种新型化学降压药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已涉嫌构成犯罪。

锅炉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居民服务、木材和金属制品生产等行业,生产、使用参数标注合法合规、清晰准确的锅炉是经营主体的法定责任,是保障锅炉安全的必要措施。

在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温州康泰皮业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锅炉案中,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超标(标低)锅炉设计压力参数、使用未经检验锅炉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万元。

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查处

厦门富泰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锅炉生产案中,当事人为了逃避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等法定监督管理,将危险性较大、应当纳入特种设备监管的锅炉产品的参数虚造造假,属于典型的“大容小标”行为,可能导致使用者忽视锅炉使用中的真实风险,不按锅炉的安全管理要求使用设备,带来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2万元、罚款10万元。

使用未经检验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可能存在重大的食品安全风险,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在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郭某经营未经检验的盐渍毛肚案中,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郭某经营的10吨盐渍毛肚,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及毛肚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涉案货值达30万元。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未经检验的盐渍毛肚10吨,罚款210万元。

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贵州博大科技学校白云分校采购食品原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中,当事人为职业学校,就餐群体庞大,学校食堂在采购食品原料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6万元。

严厉打击假冒知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等违法行为,保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利益。

在北京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北京荣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鞋服案中,当事人通过线下和微信群、“抖音”“快手”平台销售服装和鞋类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共2367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1282双,涉案金额642万元。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严重危害农民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管局查处金蓝宏化肥有限公司伪造产地生产、销售化肥案中,当事人在化肥外包装标明其他企业厂名,涉嫌伪造产地、涉案化肥货值共计199.93万元,涉嫌构成犯罪,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每周一览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7日)

一、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区县	PM _{2.5} 浓度 (μg/m ³)	优良率	臭氧浓度 (μg/m ³)	同比变化率		
				PM _{2.5}	优良率	臭氧
八公山区	45.0	100.0%	105.5	+95.5%	0.0%	+3.5%
潘集区	47.5	100.0%	99.7	+20.0%	+14.3%	-4.1%
凤台县	48.1	100.0%	55.5	+43.0%	0.0%	-3.5%
田家庵区	44.3	100.0%	95.3	+21.0%	+14.3%	-4.5%
经开区	39.7	100.0%	103.1	+23.5%	0.0%	+3.4%
毛集实验区	36.3	100.0%	52.4	+44.5%	0.0%	-3.5%
谢家集区	39.3	100.0%	103.5	+21.0%	+14.3%	-0.0%
大通区	34.7	53.7%	109.5	+44.5%	-14.3%	+21.0%
凤台县	34.5	33.3%	110.9	+14.3%	-18.7%	+7.9%
寿县	39.0	100.0%	95.0	+3.7%	0.0%	-3.5%

二、乡镇 PM_{2.5} 浓度排名前十位与后十位

排名	区县名称	PM _{2.5} 浓度 (μg/m ³)	排名	区县名称	PM _{2.5} 浓度 (μg/m ³)
1	潘集区潘集镇	215	11	毛集实验区毛集镇	26.0
2	潘集区吴集镇	247	12	毛集实验区焦园镇	26.8
3	潘集区刘集镇	249	13	凤台县凤集镇	26.2
4	潘集区新集镇	260	14	毛集实验区毛集镇	26.1
5	潘集区高庙镇	279	15	潘集区刘集镇	26.4
6	潘集区高庙镇	282	16	潘集区高庙镇	27.1
7	潘集区高庙镇	285	17	凤台县凤集镇	27.3
8	潘集区高庙镇	284	18	潘集区高庙镇	28.0
9	潘集区高庙镇	287	19	潘集区高庙镇	28.0
10	潘集区高庙镇	287	20	潘集区高庙镇	28.2

三、投诉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4月1日-4月7日,受理投诉共计7个,地区为凤台县,其中2个整改不到位。

2024年4月1日-4月7日,巡查发现问题共计16个,其中潘集区3个,凤台县4个,八公山区3个,大通区、田家庵区、经开区和毛集实验区各1个。

安徽省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经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拍卖方式出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详见《出让地块基本情况一览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出让的地块资料及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22日9:30至

2024年4月28日17:00前,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账号,下载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申请人须于2024年4月28日17:00前,按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竞买材料。经审查,申请人按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提交的竞买材料具备竞买条件的,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4年4月30日12:00前确认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五、拍卖时间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4年4月30日16:00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山南新区政务中心F楼)举行。

出让地块具体情况一览表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土地面积 (实测为准)	不动产单元号	规划用途	现状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起拍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备注
HNF24019	高新区东至:高新区管委会 南至:三和镇四庄村 西至:高新区管委会 北至:高新区管委会		364.7834亩 243188.91㎡	34040360 0009GB0012W0000000	二类工业用地	自行建设	30年	≥1.2	≤40%	≤15%	拍卖出让总价: 7478.0590 8年租赁总价: 2203.2402 20年租赁总价: 3999.2425	拍卖出让: 3740 8年租赁: 2203.2402 20年租赁: 3999.2425	起拍价 20.5万 元/亩